

证券代码：301239

证券简称：普瑞眼科

公告编号：2023-055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旭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